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於2011年3月1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出售江蘇洋口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之50.1%權益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出售江蘇洋口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50.1%權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1年3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保華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刊發日期為2011年2月25日之保華通函(「通函」)，當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出售事項，以及載於通函內且於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1年3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保華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附註)	2,874,524,550 (99.44%)	16,059,738 (0.56%)	2,890,584,288

附註： 此為普通決議案之撮要，僅供參考。請參閱載於通告內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

* 僅資識別

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於2011年3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保華股份總數為4,529,125,134股。概無保華股東須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保華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因此，持有4,529,125,134股保華股份之保華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保華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1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周明權博士 <i>OBE, 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博士 （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